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德明 LOMA i*Star 考試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99)德金院通字第001號

中對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105)德金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

第一條 成立宗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響應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國際化之方針，朝質量並重之方向發展國際化，落實發展技職教育體系師生取得國際性專業證照，促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之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德明 LOMA i*Star 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中心為本校財金學院所轄之院屬單位。成立宗旨為增進國際合作與交流，定期辦理 LOMA (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國際壽險管理協會) i*Star 國際證照考試服務，提供保險相關諮詢與專業服務，提昇產學經驗交流，掌握產業人才需求脈動，促進產學合作契機。

第二條 設立目的

本中心設立目的如下：

- 一、增進國際合作與交流，提昇本校專業服務能量及國際知名度。
- 二、定期辦理 LOMA i*Star 國際證照考試服務，提昇產學經驗交流，掌握產業人才需求脈動，促進產學合作契機。
- 三、接受國際組織、政府或民間企業所委託有關保險金融之人才培育、專業服務、商品設計、及經營管理等相關之專案研究計畫。
- 四、推動院內 LOMA 專業證照之認證數量，提昇師生專業質量。
- 五、推廣國內 LOMA 教育訓練工作，提供相關諮詢與專業服務。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由本院及保險金融管理系推選 2 至 5 人組成，負責審議中心發展規劃、事務推動、產業研究案接洽、教育推廣與經費監督等事宜。

第四條 組織成員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中心主任由執行委員會遴選產生，經本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本中心得另置行政助理一人，由中心主任指派之。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工作執掌

- 一、執行委員會執掌如下：

1. 審議本中心組織章程。
2. 討論本中心重大業務事項。
3. 遴選中心主任人選。
4. 申請專案計畫書之審核與建議。
5. 協助 LOMA 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建議。
6. 擔任 LOMA i*Star 監試委員。
7. 中心工作績效之檢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本中心主任職掌如下：

1. 綜理中心推動業務。
2. 執行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
3. 擔任各項中心試務會議之召集人及主席。
4. LOMA 相關事務之規劃。
5. 擔任 LOMA i*Star 監試委員。
6. 對外代表本中心及本中心之發言人，但中心主任簽署之文件或發言之內容應以本中心業務推動相關內容為限。
7. 本中心研究經費及設備之管理。
8. 其他與試務有關相關事項。

三、行政助理職掌如下：

1. 襄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2. 落實中心主任交辦事務。
3. 研究經費支出之報銷與管控。
4. 行政流程處理。
5. 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本中心研究及試務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之經費補助。
- 二、辦理 LOMA i*Star 考試之考場管理費。
- 三、由各專案計畫內編定之經費。
- 四、相關研究專案及合作計畫編定之經費。
- 五、產業界及個人捐款。

第七條 要點增修

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